

深入研究中国式现代化与法治建设的关系

冯 果

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上深入认识中国式现代化。

从中国的现代化发展历程看,中国式现代化是从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熔铸于中国革命、建设与改革的历史进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和民族能够通过亦步亦趋、走别人的道路来实现自己的发展振兴”。中国的现代化探索始于清末。不论是戊戌变法,还是辛亥革命,许多仁人志士把美国、英国等当时的世界强国作为现代化的范例,试图通过学习模仿西方实现救亡图存。但这种“追随式”的现代化没能改变中国的落后面貌。新中国的成立,为中国人民独立自主探索现代化道路提供了根本政治前提。为了追赶世界先进水平,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提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即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在社会生产还不发达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对现代化的理解更多聚焦在物质文明上。

改革开放后,基于中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我们党确立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提出“走出一条中国的现代化道路”的主张。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经过长期努力,我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且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我们党对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认识上不断深化、在战略上不断完善、在实践上不断丰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表明中国式现代化不仅注重物质文明发展,而且有着更加丰富的内涵。中国式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是全面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摒弃了西方以资本为中心的现代化、两极分化的现代化、物质主义膨胀的现代化、对外扩张掠夺的现代化老路,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新的选择。这不是在西方现代化理论上添砖加瓦,而是对西方现代化理论的超越,在逻辑、理念、模式、话语上实现转换,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在现代化理论范式发展上具有重大变革性意义。

法治建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现代化与法治内在联结、相互依存、伴生发展。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地解决了法治问题的。现代化进程会带来巨大变革和利益调整,法治作为现代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规范协调现代化进程中涉及的各种复杂利益关系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法治不彰,社会就可能因纷争冲突而失

稳失序,最终导致现代化进程停滞或中断。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这种情况的出现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

很大程度具有鲜明的法治逻辑,法治建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从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部署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包括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这就要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同步推进法治建设,确保各方面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实现制度体系和治理效能的衔接转化,增强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不断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从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追求看,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法治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中国式现代化要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要求新期待。从中国式现代化面临的发展环境看,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随时可能升级。必须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冲击,确保中国式现代化不被迟滞、中断。

法治建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首先,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必须依靠高效的国家治理能力,解决现代化建设中的各种实际问题,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法治对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具有固根本的保障作用。法律具有强制力和权威性,得到广泛认同和普遍遵从。以法律形式确立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能够有效保证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稳定性和长期性,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其次,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跨越式、并联式的发展进程,许多历时性问题需要共时性解决,其中涉及的思想变革之深、利益调整之大世所罕见。法治通过实施公开、稳定的制度机制和行为规范,对各种利益关系予以保护、规范和调整,从而稳定社会成员预期、维护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秩序,为现代化提供牢固基础、持久动力和广阔空间。第三,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着眼于长远目标和发展的战略谋划,具有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只有厉行法治,中国式现代化才能行稳致远。

中国式现代化为法治建设开辟广阔空间

中国式现代化是艰巨性和复杂性前

所未有的现代化,必将对法治建设产生深刻影响。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式现代化与法治走向深层次融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创新发展,既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内涵,又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更多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

推动法治理论创新。改革开放以来,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在理论与实践上的不断推进和拓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也在不断推进。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到“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到“坚持依法治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时俱进,有力保障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顺利推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越走越宽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实践基础、理论基础、制度基础更加坚实。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这一重要思想不仅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也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

丰富法治实践形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产生深刻的塑造作用,使中国的法治实践独具特色。比如,中国的法治发展既不同于西方国家自上而下的社会演进模式,也不同于一些东亚国家自上而下的政府推动模式,而是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双向互动地推进法治化;我们创造了“先试点、后推广”的法治改革模式,确保法治领域改革蹄疾步稳;我们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既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又积极推进国际关系法治化;等等。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进一步发展拓展了路径。比如,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意味着把法治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必然推动法治覆盖更加全面、实践形态更加多样。又如,以法治之力确保落实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也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必将促进法治实践创新不断取得新成果。踏上新征程,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法治建设,以良法善治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更大成就。

(作者为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

学术随笔

XUE SHU SUI BI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具有基础性作用,需要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深刻表明我们党更加注重以法治促进和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也为中国法理学研究提出了新的重大课题,蕴含着中国法理学创新发展的新机遇。法学研究者要深入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理论学习与学术研究贯通起来,更好推进中国法理学理论创新、话语创新,在增强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动力上取得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

中国式现代化丰富了中国法治的法理内涵。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为我们进一步深化对中国法治的法理认识开辟了新的天地。比如,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揭示了我国法治发展的现实基础和现实方向。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揭示了我国法治发展面临的基本国情,我们是在超大规模的发展中国家建设法治,解决大国治理难题,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能罔顾国情、脱离实际;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要求我国法治发展以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着力点,促进共同富裕;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意味着法治建设要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既在物质文明层面促进解放生产力,又在精神文明层面发展法治文化;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求法治建设更加注重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意味着我国法治不是单纯的内向型、自顾型法治,而要统筹内外、走和平发展道路,为维护世界和平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创新发展中国法理学,既要立足中国现代化的实际,科学把握中国法治的法理精义、实践特色、作用功能,也要在此基础上深入研究如何以法治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伴随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不断走向深入、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中国式现代化与法治有机融合、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特征更加鲜明。法治已经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动力,对此可以从3个方面来理解。

法治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规范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用明确的法律规范来调节社会生活、维护社会秩序,是古今中外的通用手段。”党的十八大以来,适应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实际需要,我们不断总结经验,坚持科学立法,聚焦立法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断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领域各方面提供了明确的法律规范,实现以良法善治引领和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比如,制定监察法和监察官法,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以国家治理现代化推动中国式现代化。

法治促进中国式现代化有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需要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中,我们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实现各方面各领域规则落实到位、执行顺畅。这有利于不断提高政府依法履职水平,强化社会主体权利保障,促进社会主体遵守法定义务,进而逐步达到一种各方面各安其位、各得其所,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有序运行的治理状态。协调好个体间法律关系,能够保障和促进宏观层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协调发展、有序推进。现代化还面临着复杂多样的风险与挑战,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确保法律有效实施,有利于预防或排除这些阻碍因素,防止风险扩散放大、矛盾激化升级,正确处理活力和秩序等关系,为中国式现代化保驾护航。

法治激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热情。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凝聚致力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推进全民守法,建设法治社会,我们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这不仅巩固了信仰法治、厉行法治的社会共识,促进全体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增强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精神力量;也有利于化解纠纷、促进和谐,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把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汇聚到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

新时代新征程,随着我们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法治必将更加有力地助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我们要深入研究新情况、不断破解新问题,持续释放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动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创造更高水平的法治文明。

(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

持续释放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动力

何勤华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核心阅读

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新的选择,是对世界现代化理论的重大创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法治建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也对法治建设产生深刻的塑造作用,有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创新发展,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形成和拓展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之中。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把法治建设作为新时代党和国家工作布局的重要方面进行专章论述、专门部署,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凸显了法治建设在中国式现代化中的重要地位,揭示出中国式现代化与法治建设的紧密关系。深入研究中国式现代化与法治建设的关系,对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对世界现代化理论的重大创新

在现代哲学社会科学中,现代化是一个重要理论范式。研究者通常认为,现代化是指一个国家在发展达到一定阶段后,从传统社会转向现代社会、实现经济社会转型和文明进步的过程。目前,以现代化为主题的学术研究涵盖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等多个领域,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研究中国式现代化与法治建设的关系,需要从历史逻

学苑论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现代化的内涵十分丰富,并且随着人类文明发展进步而不断拓展深化,但现代化始终与法治密不可分。现代化进程不断对法治提出需求,完善的法治才能有效保障现代化进程,同时法治也是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国家越是现代化,就越要法治化。不论从世界还是从中国来看,建设法治国家都是推进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以世界范围的现代化进程观之,法治与一个国家的现代化相生相伴、相辅相成。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力发展推动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变革,进而实现整个社会的现代化转型。近代以来人类社会经历的四次工业革命极大地提升了生产

越是现代化 越要法治化

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

王银宏

力水平,一些国家抓住机遇、率先实现现代化。工业革命引起社会重大变革,带来经济结构、社会结构、文化观念的巨大发展和变迁,推动一些国家迈向现代化。在这个过程中,旧的社会关系被打破,新的社会关系得以确立,需要现代法律制度对新的社会关系予以调整和保障。例如,在西方国家,旧的封建法律制度和民间习惯法不能适应工业化对个体产权保护、市场经济发展、国家宏观调控等方面的需要。西方国家制定大量法律,通过“调控性立法”等方式实现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通过法律汇编、编纂法典等推动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法治化进程在现代化进程中内生性地加速推进,并为现代化的发展提供重要的制度依据和清晰的发展轨道。一旦法治化进程未能跟上现代化的脚步,没能形成推进现代化所必需的制度规范,就会影响国家治理水平,制约现代化进程。

中国的现代化是人类现代化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鸦片战争后,面对列强的侵略和压迫,中国开始探索现代化之路。从“师夷长技以制夷”到“中体西用”,再到清

末新政和变法修律运动,中国对现代化的探索一直伴随着法律制度的变革。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帝制,中国对现代化的探索在法治层面主要体现为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民法、刑法等现代法律制度基本取代了传统的法律制度。但在政治动荡、战争频仍、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尖锐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三座大山重压之下,实现现代化和法治化都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坚持独立自主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功开辟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取得举世瞩目的现代化建设成就。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法治对于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意义在实践中得到更加充分彰显。我们以法治巩固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有效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充分激发人民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法治保障人格权、人身权、财产权,维护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推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法

治政府,规范政府权力运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击腐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依规治党,建设党内法规体系,为自我革命提供有力制度保障,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建设法治社会,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践证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

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没有强大的法治基础,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让中国式现代化在法治的护航下展现出更加持久的发展活力。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教授)

以比较视角研究人类文明新形态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创造与世界意义》简评

孙来斌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当前,加强人类文明新形态研究,是理论界学界的重大任务。田鹏颖撰著的《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创造与世界意义》(天津教育出版社出版)一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时代背景、理论渊源、核心内涵、世界意义等多方面对人类文明新形态进行了研究和阐释。

该书内容丰富,逻辑清晰,注重在历史与现实、传统与现代相统一中把握我们党创造并不断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进程。

新书推介

XIN SHU TUI JIE

制图:沈亦伶